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並無因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取之股權資料，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3.58%	235,603,225	32.10%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81,000,000	11.54%	81,000,000	11.03%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3.86%	27,096,000	3.69%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24,192,000	3.45%	24,192,000	3.30%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2,802,703	3.25%	22,802,703	3.11%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2.48%	17,392,000	2.37%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3,708,000	1.95%	13,708,000	1.87%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7,500,000	1.07%	7,500,000	1.02%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86%	5,997,905	0.82%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5,912,613	0.84%	5,912,613	0.80%
吳思駿先生	2,998,953	0.43%	2,998,953	0.4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2,320,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257,468,000	36.69%	257,468,000	35.08%
合計	701,671,399	100.00%	733,991,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而梁子豪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304,613股股份。
-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劉偉恩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劉偉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30,302,70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